

泰州市人民医院存储、服务器及容灾系统升级扩容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人民医院存储、服务器及容灾系统升级扩容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北京中安信创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泰州市人民医院存储、服务器及容灾系统升级扩容项目	1	项

（具体内容见附件1）

二、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最终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 3445860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TZLC-C2025-0013（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所有设备提供 3 年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服务到货签收后起计算。

2. 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太湖路 366 号

五、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设备提供 3 年原厂质保服务，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七、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产品性能、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八、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乙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完税发票，如果因发票引起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以支票支付或汇款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中安信创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5 号 3 层 325 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树大厦支行

账户：331170488528

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同时与甲方商定缴纳金额为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在该合同履行完成（包含质保）后无息退还。

3. 若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有任何不履约行为，视情节，采购人可从其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不足部分，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约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十四、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五、保密条款

1.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2.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泰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中安信创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10.10

日期：

附件一：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投标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1	PACS 分布式 存储管理系 统	智能分布式存储管 理系统	深信服 aStor-EDS v5.0 (软件)	1	套	780000	780000
		信息安全管理软件	深信服企业级安全存 储软件 v5.0 (软件)	1	套	46000	46000
		存储业务服务器	深信服 aStor-EDS3650-W	5	台	226580	1132900
		存储业务交换机	深信服 aRS6300-24X-LI-12X	2	台	23320	46640
		存储私网交换机	华为 CE6885L-48YS8CQ	2	台	59800	119600
		影像数据迁移服务	中安信设备集成及影 像数据迁移服务	1	项	150000	150000
2	互联网集群 升级(信创)	集群计算虚拟化系 统	深信服 aSV (软件)	6	套	9400	56400
		集群存储虚拟化系 统	深信服 aSAN (软件)	6	套	9400	56400
		集群网络虚拟化系 统	深信服 aNET (软件)	6	套	9400	56400
		集群服务器	深信服 aServer-GH4-2205	3	台	85440	256320
		数据备份与迁移	中安信数据备份与迁 移服务	1	项	20000	20000
3	应用集群升 级	应用集群升级	超聚变 2288H V6	4	台	128750	515000
4	数据库容灾 系统	数据库容灾系统 扩容	美创灾备一体化平台 V3.0	1	项	178200	178200
		数据库容灾演练 服务	中安信数据库容灾演 练服务	1	项	32000	32000
合计							3445860